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把握智算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意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80亿元，合作机构包括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实施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为把握智算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80亿元，合作机构包括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保理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4、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授权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把握智算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增加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将有利于进一步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满足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等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刁月霞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diaoyx@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股东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89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89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卫刚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人）				8.3868	2.3891	28.45%
合计				8.3868	2.3891	28.45%

注：（1）截至本申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1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89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47,898,129	23,891	47,922,02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审会【2026】Z07-073号），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3日，公司已收1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760,928.25元，其中股本为23,891.00元，资本公积为737,037.35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0.64万元，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7,922,0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91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04,196,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金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82,526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18%；累计共有230,000元“金25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金25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69股，占“金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804,000元，占“金诚转债”发行总额的49.5804%；尚未转股的“金25转债”金额为1,999,770,000元，占“金25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97股；“金25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0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1.7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因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金25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5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9”。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25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至2031年9月25日。

“金25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3.46元/股。因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25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起调整为62.8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0元，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97股；“金25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04,196,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金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82,526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18%；累计共有230,000元“金25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金25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69股，占“金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8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804%；尚未转股的“金25转债”金额为1,999,77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792,580	1,947	623,794,527
总股本	623,792,580	1,947	623,794,52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水溶性维生素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水溶性维生素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水溶性维生素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产品名称	水溶性维生素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2400380
注册人名称	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9月30日至2031年9月29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3、维生素B5、维生素B6、维生素B7、维生素B9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香港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准许将“定志丸【同仁堂】”在香港出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定志丸【同仁堂】

注册持有人及地址：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香港新界大埔工业邨大景街3号

注册编号：HKC-18863

证明书有效期：至2031年9月29日止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定志丸【同仁堂】”功能主治为益气养心，安神定志。用于心气不定，五脏不足证，症见恍愁，悲伤不乐，心神不定易健忘，朝轻暮剧，或暮愈朝发，发作时出现强烈的眩晕。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国药就该产品的研发投入累计约80万元港币（金额未经审计），该产品暂未投入市场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同仁堂国药获得上述证明书后，其生产的“定志丸【同仁堂】”产品可在香港销售，有助于丰富其产品线，有利于其实施市场拓展。上述注册证明书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当地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40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中科软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审议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66816T

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照杰

注册资本：83104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因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辽宁成大将相应调整其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辽宁成大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9日和2026年9月2日发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成大E1”，债券代码“11724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成大E2”，债券代码“117247”）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成大E1”，债券代码“117256”），以上三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10亿元和10亿元，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3年和5年，当前换股价分别为24.08元/股、24.08元/股和24.95元/股。

二、辽宁成大可交换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10月14日起，“25成大E1”和“25成大E2”的换股价格均由24.08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26成大E1”的换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4.70元/股。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全体9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通讯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海外工程分公司参股投资新加坡坎贝拉通道EC住宅开发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与第三方按照49%:21%:30%的股权比例组成联合体投标新加坡坎贝拉通道EC住宅开发项目。若中标，与其他第三方按照前述股权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开发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地新加坡，注册资本金312万美元。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2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行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